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117、122、123 和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详细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

一. 引言

1. 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设立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包括其任务授权、组成、甄选程序和专家资格提出详细建议（第 164(c) 段）。秘书长在根据这项要求发布的报告中提出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拟议职权范围（见 A/60/568，附件三）。

2. 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决定设立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协助大会履行监督职责，并请秘书长提出其职权范围，确保与目前对监督工作进行审查的结果一致，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有关的所需资源。秘书长据此在其 2006 年 6 月 20 日报告中向大会提出了职权范围（见 A/60/846/Add. 7）。

3. 大会在审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内部治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见 A/61/605）之后，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秘书长提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供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4. 本报告载列的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是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内部治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所载建议，包括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协商的结果（详细情况见下文第三节）提出的。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拟议职权范围的详细修改情况

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必须尽早就设立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作出决策，并建议秘书长在同审计委员会¹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协商后，向大会提交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其中除其他外反映下列要点：

(a)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只具有咨询作用，没有任何业务职能；

(b)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就其认为合适的有关审计实体工作的范围、内容和成果等问题向大会提供咨询。

6. 此外，咨询委员会：

(a) 指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是发挥专家咨询职能，协助大会履行监督职责；

(b) 认为如果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规模较小，决策就更容易，并且审咨委应由 5 名成员组成，而不是 10 名；

(c) 强调具备明确及可核实的资格的重要性，并建议大会制定程序，核实候选成员的资格；

(d) 重申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的自主权（类似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三个机构秘书处的自主权）应予以保证；

(e) 认为宜采取这样的程序，即由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对监督预算进行专家技术性审查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大会，以维护预算审查程序的完整性。

7. 在随附的职权范围中充分探讨了上述问题。在此特别强调职权范围第 1 段规定的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负责向大会提供咨询这一性质，以及关于委员会成员须了解规定审计委员会作用的职权范围并认识到他们的独立性的规定（见附件附录第 4 段）。

¹ 财务条例 7.6 的内容是：“审计委员会应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进行审计工作。”

三. 协商过程和收到的评论意见

8. 随附的职权范围是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0 段中的要求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进行协商的结果。经过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进行广泛协商，对职权范围进行了多处修改，以体现所提出的评论意见。因此，有必要作出一些取舍，以保持委员会任务的完整性。

9. 内部监督事务厅同意职权范围草案中对监督厅有直接影响的规定。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发表意见时重申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就委员会成员的高度重要性，尤其是成员的专门知识曾经发表过的意见。审计委员会也就职权范围发表了意见，其中许多意见已经反映到案文中。审计委员会指出，它将继续要求澄清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间可能发生职能重叠这一问题。这类重叠的确会对审计委员会完成各项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 成员的资格、经验和独立性

10. 职权范围中有关成员资格和独立性标准的规定得到了进一步澄清和简化。所有成员都必须有合适的资格，即具有担任财务、审计和监督等方面高级职务的近期相关经历，最好具有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经历。就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而言，这类财务专门知识可进一步界定如下：

- (a) 熟悉财务报表和公认会计原则；
- (b) 有能力评估这类原则在概算、应计项目和准备金核算方面的一般应用情况；
- (c) 具有编制、审计、分析或评价财务报表的经验，这类报表所涉会计问题的范围和复杂程度总体上应可与联合国所面临问题的范围和复杂程度相比，或者具有对一个或多个从事这类活动的人员进行积极督导的经验；
- (d) 熟悉检查、评价和调查程序；
- (e) 熟悉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财务报告程序。

11. 至于独立性问题，下列规定代替了前几稿职权范围所载的详细附录：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必须独立于联合国秘书处、会员国政府及审计委员会之外；成员还不得与秘书处有任何实质性关系。为满足这一规定，成员不应担任或从事可能或看上去会损害其行使职能时的公正性的任何职位或活动。

五. 任用程序、条件和薪酬

12. 委员会成员的任用合同期限应为三年，并且不可延续。为便于实行轮换这一最佳政策，委员会首次任用成员时应采用过渡安排，给予五名首次任用成员中的

三名为期三年的不可延续合同，给予其余两名首次任用成员为期四年的不可延续合同。

13. 委员会成员的任用程序包括下列三个阶段：

- (a) 确定候选人；
- (b) 根据成员资格标准对候选人进行技术性评估；
- (c) 由大会挑选合格的候选人。

14. 为确保找到适当数目的合格候选人，应通过各种渠道接受申请，例如可接受个人申请，可由国家或区域一级的专业会计、审计或监督机构推荐，也可由会员国提名。在申请过程中，所有候选人的背景和经历必须与随附职权范围附录规定的成员资格标准联系起来。

15. 由此形成的候选人名单随后应由一个具备此方面经验的国际独立专业组织根据为该职位制定的技术性标准进行评估，同时适当考虑到地域代表性问题。这一专家技术审查将确保符合行预咨委会提出的制定程序以核实候选成员资格的建议，以及监督审查工作就资格要求和任用程序的透明度得出的结论。

16. 最后确定的10名或10名以上具备合适资格并具有适当地域代表性的候选人名单随后应由大会审议和挑选。这一过程可通过选举进行。

17. 至于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薪酬，提议提供一份固定薪酬，为各位成员在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补偿。为了从所有地域吸引具备合适资格的候选人并促进遵守独立性要求，提供薪酬是必要的。

六. 所需资源

18. 关于监督工作的全面审查报告建议给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提供报偿。该报告还建议为该委员会设立一个小型的专职秘书支助单位。下文述及的所需资源所依据的假定是该委员会于2007年10月投入运作。

所需资源

(单位：千美元)

类别	资源			员额		
	2006-2007年 估计数	变动	共计	2006-2007年 估计数	变动	共计
经常预算						
员额	—	68.2	68.2	—	3	3
非员额	—	382.7	382.7	—	—	—
共计	—	450.9	450.9	—	3	3

19. 2007年三个月的所需经费总额估计数为450 900美元。68 200美元将用于3个员额（1个D-1、1个P-3和1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便为该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具体是，这一秘书支助单位将协助筹备该委员会季度会议以及在会议期间和会后提供支助。这一支助单位还将在该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委员会、管理部门、其他监督机构和大会之间起后勤联络作用。

20. 所需非员额经费估计数为382 700美元，将用于(a)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的非工作人员报酬（26 600美元）（主席每年25 700美元，其他成员每年20 200美元）；(b) 协助建立该委员会的咨询费（50 000美元）；(c) 出席委员会季度会议的委员会专家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79 600美元）；(d) 用于报销对候选人进行技术性评估期间所花差旅费的经费（110 000美元）；(e) 一般业务费用（116 500美元），包括：租赁和改造办公房地费用（86 800美元）、通信费（1 600美元）、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维护费（集中提供的网络和软件支持）（1 800美元）、用品和材料（500美元）以及购置办公室家具和办公室自动化设备（25 800美元）。

七. 结论和建议

21. 联大不妨注意本报告及其附件，并：

(a) 核准本报告附件规定的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上文所述的委员会任务授权、组成、甄选程序和专家资格，以及相关的所需资源；

(b) 在2006-200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批款354 200美元；在第28D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批款86 800美元；在第35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9 900美元，并以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消。

附件

联合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

作用

1.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以专家顾问身份为大会服务，协助大会履行监督职责。委员会的职能是就大会认为合适的有关对联合国秘书处进行审计的各实体的工作范围、内容和成果等问题提供技术性咨询意见。

职能

2. 该委员会的任务除其它外包括：

一般

(a) 就审计的范围、结果和成本效益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并向大会提供有关对秘书处进行审计的各实体的工作计划的评论意见；

(b) 根据需要会晤对秘书处进行审计的各实体及管理层，讨论委员会或这些方面认为应该同委员会集体或个别讨论的任何事项；

(c) 向大会提供在改进管理层对内部和外部审计建议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审计委员会

(d) 同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讨论其审计报告的范围、结果以及其中的重大发现，并接收管理层提交的有关所采取的行动的最近报告；

(e) 应大会的要求，向其提出甄选审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格和标准；

内部监督

(f) 评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资源是否充足以及是否继续在联合国内拥有恰当地位；

(g) 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并向大会提出建议；^a

(h) 就内部审计方案的基础向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提出质询；

(i) 就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效力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a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正式报告应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该拟议预算前提供，然后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一并提交大会。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j) 在与管理层协商后就风险管理程序的总体效力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k) 就内部控制系统，包括财务、业务和遵守规章制度方面的控制措施的总体效力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l) 处理所发现的任何重大问题、欺诈以及内部控制中的缺陷或类似问题，并审查管理层是否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作出积极回应；

(m) 就联合国举报程序的总体效力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因为这影响到财务报表的总体完整性；

财务报告

(n) 就联合国已审计财务报表的完整性以及这些报表中所载任何重要的财务报告意见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o) 审议会计准则和披露做法的恰当性，并评估会计准则的变化以及基础会计原则和估计数中的风险程度；

其他

(p) 定期对其自身的业绩进行评估或要求进行同行审议。

成员

3. 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担任成员的标准，包括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列于附录。

会议和报告

4. 审咨委可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并向大会通报。委员会应与联合国和大会的相关活动进行协调，每年举行至少 4 次会议。委员会应设法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开展工作，并且做好会议记录。法定人数为委员会的任何 3 名成员。

5. 委员会的主要产出是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其中含有委员会给大会的咨询意见，并说明为履行职责所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还应随时向大会报告所发现的关键问题和重大事项。委员会主席应出席听询会，回答会员国就委员会活动和审计结果提出的任何问题。委员会主席还可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委员会发现的重大问题。

服务条件

6. 成员在委员会履行职责将获得联合国的报酬。成员任期三年，不可连任，但委员会首任五名成员中的两名成员例外，他们在当选后可任职四年，以利于连续性。

对职权范围的审查

7. 委员会应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其目前的职权范围是否充分，并视需要向大会提出修改建议，供其审议和核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应由大会定期审查和延长。

秘书处支助

8. 委员会应得到一个专职秘书处的支助，该秘书处在开展业务时拥有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相似的自主权。

附录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标准

经验、资格和独立性

1. 委员会所有成员必须独立于联合国秘书处、会员国政府以及审计委员会。各成员还必须与秘书处没有任何实质性关系。
2. 所有成员必须拥有担任财务、审计和监督等相关方面高级职务的近期相关经历，最好包括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经历。

确定和甄选

3. 成员由大会从经过严格和透明程序确定的至少 10 名合格候选人名单中选出，这一名单是由有适当资格的独立国际组织按照资格、经验和独立性标准对候选人进行技术性评估后产生的。

其他责任

4. 委员会的每名成员应迅速了解成员的详细职责；秘书处的职能、业务和风险；指导内部监督^a以及对秘书处的外部审计^b的职权范围。

^a 见大会第 48/218 B 号和 54/244 号决议；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组织结构的秘书长公告 ST/SGB/1998/2。

^b 《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第七条以及相关的附件。